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3幢3单元1楼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炳炯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686,9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5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13名，代表股份43,226,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67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有3名，代表股份46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523,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2,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7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85,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85,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85,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85,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2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85,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2,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2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

（六）审议《关于修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85,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